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傅靜平
電話：(02)29052000
電子郵件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環字第1120033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校園違規吸菸通報流程及檢舉通報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菸害防制辦法」、「菸害防制施行細則」規定及111學年度第2次全校職員座談會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檢舉對象係針對本校教職員工、廠商、外包及校外人士，上述人員於本校違規吸菸，任何人皆可逕行蒐證，並取得在校園內吸菸者清楚相片、清楚影片、或其他證明文件通報環安衛中心，本單位將持「檢舉通報單」至現場勸阻、制止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廠商、外包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，經勸導、制止仍拒不合作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，第一次由環安衛中心至現場規勸並記錄、第二次將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如經規勸2次無效，將報請人事室依本校相關法規議處，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 - (二)校內廠商(駐校、臨時工程)環安衛中心於承攬會議中加強宣導本校禁菸規定，經舉發後，第一次由環安衛中心至現場規勸並記錄、第二次將依相關規定處500元罰款，按次處罰，並將罰處結果通知業管單位或發包單位，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(三)校外人士於非吸菸區吸菸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由校安中心、警衛協助勸離本校。

正本：112年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)

副本：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